

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60000049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- 第 1 條 為建立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，保障實習學生權益，特訂定「長庚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對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。
- 第 3 條 申訴學生(以下簡稱申訴人)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「校外實習申訴書」(以下簡稱申訴書)向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提起申訴，研發處接獲學生之申訴書，應於三日內轉送相關系(所)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第 4 條 系(所)校外實習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業界及相關人員與會，並得依申訴人意願調整實習單位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利。系(所)校外實習委員會需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，並將評議決定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第 5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。
- 第 6 條 被駁回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或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者，可再進行乙次申訴作業；申訴人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研發處再提起申訴，研發處應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再議。
- 第 7 條 實習委員會針對申訴案件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。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

科系/年/班		學號	
姓名		電話	
實習期間		實習機構/單位	
實習名稱		學校實習老師/ 機構輔導老師	
具體事實：			
申訴理由：			
檢附資料：			
期望結果：			
申訴學生簽章：_____ (請本人親簽) 申訴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

學 生 收 執 聯

茲收到_____系(科)_____年制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之
「校外實習申訴書」乙份。

長庚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接案人員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